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〔2025〕11号

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拟实施遂兴街（遂顺路-李魏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，拟征收柳各庄村村集体土地总面积2.9666公顷。（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）。柳各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，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表决通过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并形成决议。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

（一）拟征收土地范围

遂兴街（遂顺路-李魏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，位于顺义区李遂镇柳各庄村，项目西起遂顺路，东至李魏路。

（二）土地现状情况

项目拟征收李遂镇柳各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2.966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7553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，建设用地1.2113公顷。

根据《遂兴街（遂顺路-李魏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》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、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地上物。

二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

2025年4月25日，李遂镇柳各庄村就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《村民代表决议》。柳各庄村村民代表应到50人，实到代表41人，其中同意代表41人，弃权代表0人，反对代表0人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拟实施遂兴街（遂顺路-李魏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。该项目对满足李遂镇柳各庄村棚改市政配套需求，完善李遂镇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规定，顺义区李遂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/亩，区片综合地价共计1067.976万元。

（二）人员安置费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测算，本次征地需转非柳各庄村农业人口16名，其中劳动力7名，超转7名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

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2 名。

转非安置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安置劳动力 57 万元/人、超转 265 万/人进行测算，测算结果为 2254 万元。最终以人社局核算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（三）地上物补偿标准

征收土地范围内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《李遂棚改周边道路工程拆迁工作指导方案》执行。

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。

（四）补偿方式

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。

五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（到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）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李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，登记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9 号，联系电话：010-89481058。

六、意见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（到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），李遂镇柳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（地址：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69449535）提出具体意见，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；也可以直接向李遂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9 号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89481058）反映具体意见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将组织召开听证会。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。

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，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，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、人员转非安置、地上物赔偿等，不再重新发布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9 日